

海西州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西整招〔2024〕2号

关于印发《海西州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州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州有关单位：

《海西州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已完成意见
征求工作，经海西州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审
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区、各单位遵照执行。

海西州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领导小组（代）

2024年7月5日

报：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詹茂伟组长，宋积晟、卢永玺副组长。

海西州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5日印发

海西州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有序推进海西州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优质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持续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易彩虹等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在构建州内、省内、省外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基础上，从省内外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海西州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为主体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已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满足上述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必须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用省内、州内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或“1+N”(一主多副)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州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全州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制定和发布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具体组织实施及运行操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协助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交易平台运营主体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技术支持保障。

第七条 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及“1+N”远程异地评标在“易彩虹”平台进行。

第八条 主场行业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应按照《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在业务系统中对主场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副场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由副场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评价考核。

第九条 评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监管、谁认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涉及副场评标专家、交易机构服务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场和副场行业监督部门沟通后,由副场行业

监督部门进行认定，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主场行业监督部门。

第三章 场地安排

第十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标准要求，配备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等设施设备，根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要求，将所有评标室升级改造为电子评标室，并设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配备专门远程异地评标管理人员，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所需条件和环境。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根据远程异地评标需求，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登录远程异地评标模块，向具备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远程异地评标副场申请。被选为副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程序及时确认主场远程异地评标申请，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安排，并将场地、机位等具体情况及时反馈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确定的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开展异地评标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主场进行统一调度更改。

第十二条 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现场服务、见证与监督管理、资料留存等工作。

第四章 专家抽取

第十三条 招标人须在评标前 1 个工作日内向主场交易平台确定主副场所需评标专家类别和人数。

第十四条 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主副场评标专家抽取，主场专家（含业主代表）数量不得高于50%。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按专家管理有关规定向专家抽取所在地进行请假，并由原专家抽取所在地补抽所需评标专家。原专家抽取所在地应及时通知主副场。

第五章 评标评审

第十六条 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为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使用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多因子设备)参加评标活动，进行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章等。因设备故障原因不能签章的，在纸质报告上签字后发送交换。在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相关文件，收到主场管理人员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主副场评标专家方可离场。

第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因电力、网络、电子设备或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任一评标会场无法开展评标时，由主场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协调解决。期间评标专家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场地，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评标。若故障一时无法排除，由主副场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主任的推选、

遇到问题的答疑等由评标专家通过评标系统完成。评标委员会需要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协调系统或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沟通。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评标协调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评标专家需保留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表决过程进行实时录音录像记录留痕。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认可。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现场完成澄清说明，相关澄清情况由主场向副场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全程采用同步录音录像，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档案管理规定期限归档保存，并依法依规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要复评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远程异地复评，也可以集中复评。

第二十三条 因故不能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应向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行业监督部门批复同意后送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主副场评标评审专家所在地标准支付专家劳务费、交通费、误餐费等。

第二十五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评标专家劳务费等转账支付及其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全程监督工作，主场所在地的行业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主场应加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行为的见证与管理，督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主场应设置劳务费咨询监督电话，根据专家反馈的问题对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专家费用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暂停为其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服务或代理服务。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项目所在地行业监督部门对招标人予以通报，会同综合监管部门依据《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办法》《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协商解决，并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工作。